

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草案

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租用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時，租賃期限不得逾五十年，租賃期限屆滿時，主管機關有意續租且仍依原社會住宅計畫用途使用，得予申請換約續租。但同案租賃期限合計最長不得逾七十年。